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7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8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5日
聲請人	林偉智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08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8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及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77號林偉智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